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0〕29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迎接 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迎接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的实施方案》已由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做好迎接 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的工作部署要求，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文件精神落实，全面高质量做好 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全面提升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以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为指导，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填报指南为标准，借鉴京沪江浙成功经验，学习外地市先进做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针对去年营商环境评价存在的不足，认真摆问题、找差距、补短板、破难题，扎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做到从局长到科员、从业务科室到非业务科室、从局机关到局属各单位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围绕营商环境开展工作。通过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努力提升我局营商环境评价的成绩，力争新的评价结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评价内容

（一）“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评价情况

比照 2019 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填报的河南省营商环境填报-办理建筑许可调查表，涉及我局两张表。

1、河南省营商环境填报--办理建筑许可调查表一：共计 51 个办理环节，其中涉及我局 7 个环节（每个环节有七项内容：办理机构；该环节是否发生；申请材料；该环节是否可以网上办理；办理时限；办理成本；证明材料）

（1）第一、二环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每个环节由法定的各 20 个工作日，工改后合并为一个事项，9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 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管制科，配合单位各业务科室）

（2）第三、四环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类、出让类）。法定 20 个工作日，工改后 3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为即办件（1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权益科，配合单位各业务科室）

（3）第五环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法定 20 个工作日，工改后 3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注销为即办件（1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建筑科、市政科，配合单位各规划分局）

（4）第六环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法定 20 个工作日，工改后 11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 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验收科，配合单位市政科、各规划分局）

（5）第七环节：不动产首次登记。法定 30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 1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不动产登记局，配合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

上述任务于 12 月 5 日前在项目办理中落实。

2、河南省营商环境填报--办理建筑许可调查表三：共计 21 个问题，其中 10 个问题中的部分内容涉及我局。

(1) 第一个问题：安全许可、节能许可、地震许可是否作为其他审批的前置条件。

我局起草后提交工改办出台《关于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8号)，取消了节能许可、地震许可等审批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建筑科、市政科，配合单位各规划分局)

(2) 第二个问题：是否公布实施承诺制的条件和实行承诺制的事项清单。

本次整改措施：

一是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办法。借鉴我局在区域评估、方案联合审查、批后监管、容缺机制方面的职能和出台的制度文件，研究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措施，12月5日前完成措施制定。(牵头单位综合科，配合单位市政科、管制科、权益科、法制科、规划分局)

二是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结合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借鉴结合开封片区实践案例，从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和低风险类中小型工业项目入手，依据《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20)11号)，研究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措施，12月5日前完成措施制定，同步运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

项目审批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建筑科、市政科，配合单位规划分局）

（3）第三个问题：保留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是否减少了审批前置条件。

我局起草，提交工改办出台《关于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8号），取消了地震、人防、环评、配套费等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建筑科、市政科，配合单位各规划分局）

本次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审批服务事项“五减一优”改革措施。**一是**减材料**。全面全过程核查申请材料清单，持续研究取消局内部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审查资料，持续研究整合局内部不同审批阶段重复的申请资料，最大限度减少申请材料。12月5日前完成清单审查。（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法制科、建筑科、权益科、管制科、市政科、各规划分局）。二是**减环节**。推进“多评合一”改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协调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涉及的环保、园林、人防、地震、气象、国安等部门，将相关部门单项评审纳入一次性评审（2019年南阳市办理建筑许可环节为23个，较世行前沿值多18个环节），12月5日前提出意见。（牵头单位建筑科、市政科，配合单位各规划分局）。三是**减时限**。研究出台推进“技审分离”和“规划预许可”实施办法，从行政审批及事项入手，全面筛查，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时限（2019年南阳市办理建筑许可为145个自然日，比世行前沿值多119个

自然日)，12月5日提出落实措施。（牵头单位建筑科，配合单位权益科、管制科、市政科、各规划分局）。**四是减费用。**一是积极推动区域评估，减少企业负担。二是参照市工业项目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研究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费减免措施，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2019年南阳市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项目投资额3.5%），12月5日完成文件起草。（牵头单位综合科，配合单位建筑科、市政科、各规划分局）。**五是减中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引入竞争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企业成本，12月5日完成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文件起草，测管科同步出台《南阳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建筑科，配合单位测管科、市政科、各规划分局）。**六是优流程。**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涉及的人防、国安、环评、地震、景观等事项的部门间联合审查。按照《关于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和流程图的通知》（宛工改办〔2020〕8号）文件要求，将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由原来的100天压缩在53天以内，其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压缩到9个工作日（本次承诺5个工作日），《用地规划许可证》压缩到3个工作日（本次承诺为即办件，1个工作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压缩到12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压缩到3个工作日（本次承诺2个），努力推行行政审批全过程“不见面”审批，12月5日前落实流程内容。（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管制科、权益

科、建筑科、市政科、各规划分局)

(4) 第四个问题: 是否有“多规合一”的审批流程改革。

本次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用。做实前期论证、空间协调和可研评审等工作, 由原来的线下函件协商转变为线上共同会商, 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 变线下串联审批为线上并联审批, 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快速落实投资、预选址、用地指标等条件, 汇集各部门的审批意见, 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牵头单位综合科, 配合单位行政审批科、地理信息中心, 各业务科室、规划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二是**丰富平台数据资源**。进一步加强数据的收集整理, 持续更新“一张蓝图”, 完善“多规合一”平台功能, 推进数据共享, 促进平台与河南政务网、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等的对接融合, 实现项目协同审批。(牵头单位空间规划局, 配合单位地理信息中心)。三是将“多规合一”工作向纵深推进。推动市县两级业务协同办理, 提高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地理信息中心, 配合单位行政审批科)

(5) 第五个问题: 是否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本次整改措施: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开展, 贯彻落实《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 按照“高效服务、降低成本、开放市场、依法监管”的目标, 出台《南阳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 《南阳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 为联合测绘工作开展提供政策支撑, 12月5日前完成。

(牵头单位测管科，配合单位各业务科室、规划分局、地理信息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

(6) 第六个问题：用地预审意见是否可以作为土地证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我局起草，提交工改办出台《关于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8号)文件，明确用地预审意见可以作为土地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牵头单位建筑科、市政科，配合单位各规划分局)

(7) 第七个问题：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类投资项目中，小型项目是否仍然需要审查设计方案。

本次整改措施：一是研究出台社会类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措施，12月5日前完成。(牵头单位权益科，配合单位各规划分局)

二是按照《关于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和流程图的通知》(宛工改办〔2020〕8号)文件要求，我局进行落实。(牵头单位建筑科、市政科，配合单位各规划分局)

(8) 第八个问题：企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中是否有容缺机制。

本次整改措施：完善《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承接社会资本服务招商项目的容缺工作机制》，并按文件要求进行落实，12月5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建筑科、市政科，配合单位各规划分局)

(9) 第九个问题：实行告知承诺后，是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

管。

我局已出台《南阳市建筑工程规划实施过程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注销办理办法（试行）》，并按文件要求落实。（牵头单位法规科）

（10）第十个问题：是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对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不良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我局专题下发通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并要求各审批单位按要求落实。（牵头单位法规科）

（二）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工改”事项

2019年河南省建筑许可评估分值为65.7分，全省排第十七名，2020年度第一次评估分值为70.2分，当前评估单位不公开评估指标内容，无法严格按指标进行整改，但依据工改、营商环境等文件要求，并专门与行政审批中心、发改、住建、大数据局等部门人员沟通，对我局评估问题会审后总体感到我局还有以下事项需要重点关注。

（1）制定考古前置意见。研究改进土地收储流程及资料清单，在简化程序的同时，制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成果纳入土地收储的工作措施，并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书作为土地收储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交易的依据，12月5日前完成措施制定。（牵头单位南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配合单位

管制科、权益科)

(2) 参与联合验收。制定联合验收“一单清”清单、竣工测绘报告细则，压缩验收审批事项材料，加强与住建局的沟通，创新工作方法，配合做好联合验收工作，12月5日前完成措施制定。

(牵头单位规划核实科，配合单位市政科、规划分局)

(3) 积极推进区域评估。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开展对外协调，建立起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协商机制，出台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实施细则，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区域评估，明确区域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12月30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勘查储量科，配合单位各业务科室)

(4) 不见面审批、即办件、时限压缩情况。努力提高市级不见面审批事项和即办件占比，积极压缩审批时限，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比例达到7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受理申请后当场办结(即办件)占比达到30%以上，即办件办理流程：网上受理后，业务科室(或规划分局)经办人员签字—经办科室业务科长(或分局局长)审批—上传审批大厅综合窗口制证发证。12月5日前正式实施。(牵头单位综合科，配合单位各业务科室、规划分局)

(5) 提高统一受理办件覆盖度。所有受理事项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受理，做到平台之外无审批，切实提高统一受理办件覆盖度，12月5日前统一受理办件(除工改平台受理事项外)覆盖度

达到 100%。(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各业务科室、规划分局)

(6) 切实提高好评率。各科室、局属单位强化服务意识，做好企业和群众评价宣传工作，收集完善“好差评”信息，切实提高我局行政审批好评率，按照局（宛自然资〔2019〕121号文）拟定活动计划，各科室、单位要组织一次 2020 年度服务项目大回访，从局领导到业务经办人员、各类工作人员，全要深入服务企业进行服务满意度回访，12 月 5 日前完成。(牵头单位法制科，配合单位机关各科室、规划分局)

(7) 提高政务平台利用率。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形式，鼓励我局人员积极使用政务平台，扩大河南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豫事办”的影响力和覆盖面，12 月 5 日前组织好宣传教育。(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不动产登记方面的评价内容

1、**优化登记程序、减少登记环节。**继续加强与房管、税务等部门沟通，精简材料，明确一次收件材料的清单，出台减少证明和清理材料的文件，规范材料种类和数量，在大厅、网上公开公示，在业务办理时共同遵守。落实一次性告知制、承诺制、容缺受理制，不额外收取清单之外的材料。继续完善一窗受理业务办理模式，配置网约专窗，安排专人负责网上申请业务的全程导办。调整企业专窗运行机制，在一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实现企业办

理专业登记，从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申请、受理、审核、发证均在一个窗口办结，将企业办理转移登记的环节由2个环节减少为1个。

2、提升工作效率、压缩登记时间。在原有“211”时限的基础上，继续压缩办理时限，11月底之前除一小时办结业务之外，所有业务的办理时限均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发布公告。

3、积极申请协调、降低登记成本。继续向发改委、财政局申请，争取降低或取消非住宅550元的登记费。积极与税务局协调，争取税局将非住宅、土地的交易价格纳入税款核定系统，取消非住宅交易评估，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4、整合资源健全制度、提高土地管理质量。加快外业权籍调查的融合入库进度，完善已整理入库的各类数据信息，基本做到中心城区权籍调查成果的全覆盖。确保各类基础数据的关联性、一致性、完整性。采取安全措施备份各类电子数据，提升网络防御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增加信息的透明度，使企业和群众在网上免费查询登记信息的同时能够方便查询地籍图和房屋平面图。及时做好信息的公开和更新，协同房管部门共同做好月度交易登记统计数据的发布，协同法院做好涉及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审理数量、时间等统计数据的发布，做好土地权属纠纷争议案件的调处。持续完善测绘和咨询投诉机制，做到及时处理，及时回应。与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抓紧协商建立登记风险防控和赔偿机制，规范登记行为、防范登记风险。

5、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1) 完善信息系统的功能。做好不动产登记平台与数据共享平台、政务网、“一窗受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政务好差评等系统的对接。11月底前将自助受理机、自助打证机等自助办理终端、人像比对设备等采购安装到位，设立自助服务区，安排专人负责辅导群众自助办理业务。

(2) 做好信息共享的应用。继续丰富完善基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息共享的接口功能，通过信息系统发挥出信息共享的作用，起到获取信息、数据核验、减少材料的作用。做好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局档案馆档案管理系统、地理信息中心多规合一平台的对接，实现源自自然资源内部的用地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的共享和资料获取，起到核验和减少申请材料的作用。继续做好与房管、税务系统的对接，做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交易类业务网上办理、网上交税提供支撑。申请开通公安人像核对接口，通过人证比对系统建立本地人像库，在实体大厅、远程延伸端、互联网端均实现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可以“刷脸办”。完善水电气暖与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信息推送的机制，提升联办业务量。

(3) 提升网上服务能力。11月底之前，完善电子证照系统的功能，制定电子证照相关业务办理规范，发布公告正式全面启用电子证照。12月底之前实现网上缴费、网上交税、获取电子发票、电子税票等。完善微信公众号、不动产便民网站的网上服务功能，

使群众能在网上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方式获取认证、提交申请材料，缴纳登记费和契税，申领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实现从申请到领证全程网上办。在大厅开设邮寄收件专窗，结合纸质材料、证书邮寄，实现“不见面办”。

(4) 深化政企合作、政银合作，扩大延伸服务的范围。扩大登记服务向开发企业、银行网点的延伸覆盖面。结合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网上缴费新功能的提升，完善合作协议，出台文件规范延伸服务的办理流程、业务规则，明确责任和义务。积极与银行合作探索，开展抵押业务全部放在银行网点办理、全程在网上办理的试点、发放电子版登记证明等工作。全面开展预告登记，在首次登记和预告登记后发放电子不动产权属证书，实现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业务在企业端办理。

(5) 提供特色优质服务。健全企业回访机制，及时做好服务对象的访谈，收集反馈意见，并立即进行整改回应。持续开展上门服务，制定专门应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便民服务措施，为其解决行动行为不便的难题。开展交房即发证探索试点，11月-12月搞一两次交房即发证活动，为出台文件，建立长效机制，积累经验。

四、组织保障

为做好各项迎接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的工作，在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研究成立四个专项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行政审批科王中营牵头，刘宁、王浩远、

武琳、袁峰配合，主要负责加强与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市住建局的沟通联络，及时对各县区进行指导。重点负责工改涉及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组织协调局相关科室、单位落实营商环境评价的各项要求，及时完成资料归集、文字材料、数据整理、系统填报等工作。

2、不动产登记组。由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毕晓虎牵头，陈凯配合，主要负责不动产登记的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登记局负责加强对各县区的指导，加强与房管、税务、发改委、公积金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登记中心负责落实各项不动产登记便民改革措施，及时完成市本级不动产登记营商评价所需的资料归集、数据提供、系统填报、企业回访服务等工作，登记局配合。

3、工作监督组。由机关纪委书记窦森牵头，局各审批科室配合。主要负责督促各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开展，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推进不力、影响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进行责任追究。

4、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主任刘向阳牵头，翟中铁配合。主要负责营商环境评价涉及的文字、文印处理、局门户网站内容整合、对外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做好迎评准备。市委政府要对营商环境评价的成绩结果进行激励和责任追究，奖惩分明，措施严厉。全局上下应引起高度重视，把迎接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当做工作之

首、重中之重来抓，同时做好对各县区的指导，必须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以高度负责、细致认真的态度，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迎评准备，务必取得优异成绩。

（二）抓好整改、努力提高评价成绩。针对去年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列出清单，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按照世行评价标准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标项目的要求，对营商环境评价涉及的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结合今年的新形势、新要求，丰富工作内容，提升工作质量，改进服务方式，努力使各项指标都达到高水平。

（三）协作分工、注重工作实际效果。各科室各单位既有明确分工，又要通力协作，杜绝推诿扯皮、应付差事，围绕取得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好成绩的目标展开攻坚，以扎实的成效，以详实的佐证获得第三方评价的认可。要积极做好与企业的对接，做好回访和意见征集，及时做出回应，提升企业的满意度。

（四）强化督导、督促工作落到实处。各科室各单位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按时间节点推进，确保高效完成各项任务。局督查室实时进行跟进，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影响营商环境评价的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1、营商环境评价工改工作任务分工表
2、营商环境评价不动产登记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营商环境评价工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完成时限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	每个环节由法定的各 20 个工作日，工改后合并为一个事项，9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 5 个工作日。	杨天华	管制科	各业务科室	12 月 5 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类、出让类）	法定 20 个工作日，工改后 3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为即办件（1 个工作日）。	张晓红	权益科	各业务科室	12 月 5 日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法定 20 个工作日，工改后 3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为即办件（1 个工作日）。	齐晓红 王群彦	建筑科、 市政科	各规划分局	12 月 5 日
4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法定 20 个工作日，工改后 11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 5 个工作日。	齐晓红	验收科	市政科、各规 划分局	12 月 5 日
5	不动产首次登记	法定 30 个工作日，本次承诺 1 个工作日。	闫荣英	不动产登 记局	不动产登记 中心	12 月 5 日
6	安全许可、节能许可、地震许可是否作为其他审批的前置条件。	我局起草，提交工改办出台《关于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8 号），取消了节能许可、地震许可等审批前置条件。	齐晓红 王群彦	建筑科、 市政科	各规划分局	已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完成时限
7	是否公布实施承诺制的条件和实行承诺制的事项清单	闫荣英	综合科	市政科、管制科、权益科、法制科、规划分局	12月5日
		齐晓红 王群彦	建筑科、市政科	规划分局	12月5日
		齐晓红 王群彦	建筑科、市政科	各规划分局	已完成
8	保留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是否减少了审批前置条件	闫荣英	行政审批科	法制科、建筑科、权益科、管制科、市政科、各规划分局	12月5日
		齐晓红 王群彦	建筑科、市政科	各规划分局	12月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完成时限	
8	<p>三是减时限。研究出台推进“技审分离”和“规划预许可”实施办法，从行政审批及事项入手，全面筛查，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时限（2019年南阳市办理建筑许可为145个自然日，比世行前沿值多119个自然日），12月5日提出落实措施。</p>	齐晓红	建筑科	权益科、管制科、市政科、各规划分局	12月5日	
	<p>四是减费用。一是积极推动区域评估，减少企业负担。二是参照市工业项目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研究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设施配套费减免措施，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2019年南阳市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项目投资额3.5%），12月5日完成文件起草。</p>	闫荣英	综合科	建筑科、市政科、各规划分局	12月5日	
	<p>五是减中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引入竞争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企业成本，12月5日完成文件起草。</p>	闫荣英 齐晓红	测管科、建筑科	市政科、各规划分局	12月5日	
	<p>六是优流程。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涉及的人防、国安、环评、地震、景观等事项的部门间联合审查。按照《关于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和流程图的通知》（宛工改办〔2020〕8号）文件要求，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全流程由原来的100天压缩在53天以内，其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压缩到9个工作日（本次承诺5个工作日），《用地规划许可证》压缩到3个工作日（本次承诺为即办件，1个工作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压缩到12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压缩到3个工作日（本次承诺2个工作日），努力推行行政审批全过程“不见面”审批，12月5日前落实流程内容。</p>	闫荣英	行政审批科	管制科、权益科、建筑科、市政科、各规划分局	12月5日	
	保留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是否减少了审批前置条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完成时限
9	<p>是否有“多规合一”的审批流程改革</p> <p>本次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用。做实前期论证、空间协调和可研评审等工作，由原来的线下函件协商转变为线上共同会商，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变线下串联审批为线上并联审批，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快速落实投资、预选址、用地指标等条件，汇集各部门的审批意见，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p> <p>二是丰富平台数据资源。进一步加强数据的收集整理，持续更新“一张蓝图”，完善“多规合一”平台功能，推进数据共享，促进平台与河南政务网、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等的对接融合，实现项目协同审批。</p> <p>三是将“多规合一”工作向纵深推进。推动市县两级业务协同办理，提高审批效能。</p>	闫荣英	综合科	行政审批科、地理信息中心、各业务科室、规划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持续推进
10	<p>是否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p> <p>本次整改措施：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开展，贯彻落实《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按照“高效服务、降低成本、开放市场、依法监管”的目标，出台《南阳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南阳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为联合测绘工作开展提供政策支撑，12月5日前完成。</p>	闫荣英	测管科	行政审批科、各业务科室、规划分局、地理信息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	12月5日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完成时限
11	用地预审意见是否可以作为土地证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齐晓红 王群彦	建筑科、 市政科	各规划分局	已完成
12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类投资项目中，小型项目是否仍然需要审查设计方案。	张晓红	权益科	各规划分局	12月5日
13	企业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业务中是否有容缺机制	齐晓红 王群彦	建筑科、 市政科	各规划分局	已完成
14	实行告知承诺后，是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温云凌	法规科		已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完成时限
15	是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对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不良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我局专题下发通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并要求各审批单位按要求落实。	温云凌	法规科		已完成
16	制定考古前置意见	研究改进土地收储流程及资料清单，在简化程序的同时，制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成果纳入土地收储的工作措施，并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书作为土地收储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交易的依据，12月5日前完成措施制定。	杨林青	南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管制科、权益科	12月5日
17	参与联合验收	制定联合验收“一单清”清单、竣工测绘报告细则，压缩验收审批事项材料，加强与住建局的沟通，创新工作方法，配合做好联合验收工作，12月5日前完成措施制定。	齐晓红	规划核实科	市政科、规划分局	12月5日
18	积极推进区域评估	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开展对外协调，建立起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协商机制，出台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实施细则，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区域评估，明确区域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12月30日前完成。	张征	勘查储量科	各业务科室	12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完成时限
19	不见面审批、即办件、时限压缩情况	闫荣英	综合科	各业务科室、规划分局	12月5日
20	提高统一受理办件覆盖率	闫荣英	行政审批科	各业务科室、规划分局	12月5日
21	切实提高好评率	温云凌	法制科	机关各科室、规划分局	12月5日
22	提高政务平台利用率	闫荣英	行政审批科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2月5日

努力提高市级不见面审批事项和即办件占比，积极压缩审批时限，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比例达到7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受理申请后当场办结（即办件）占比达到30%以上，即办件办理流程：网上受理后，业务科室经办人员签字、业务科室经办科长审定、上传窗口发证。12月30日前完成内部流程再造。

所有受理事项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受理，做到平台之外无审批，切实提高统一受理办件覆盖率，12月5日前统一受理办件（除工改平台受理事项外）覆盖率达到100%。

各科室、局属单位强化服务意识，做好企业和群众评价宣传工作，收集完善“好差评”信息，切实提高我局行政审批好评率，按照局（宛自然资〔2019〕121号文）拟定活动计划，12月5日前组织一次回访。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形式，鼓励我局人员积极使用政务平台，扩大河南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豫事办”的影响力和覆盖面，12月5日前组织好宣传教育。

附件 2

营商环境评价不动产登记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一级 指标项	二级 指标项	措 施 内 容	完 成 时 限	责 任 领 导	责 任 人
1	优化登记程 序、减少登记 环节		继续加强与房管、税务等部门沟通，精简材料，明确一次收件材料的清单。	11 月底前	牛军	李敬端
			出台减少证明和清理材料的文件，规范材料种类和数量，在大厅、网上公开公示。	11 月底前	张帅	王 凯
			落实一次性告知制、承诺制、容缺受理制，不额外收取清单之外的材料。	常态化	牛军	各业务 科长
			继续完善一窗受理业务办理模式，配置网约专窗，安排专人负责网上申请业务的全程导办。	11 月底前	陈凯	常 江
2	提升工作效 率、压缩登记 时间		调整企业专窗运行机制，在一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实现企业办理转移登记，从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申请、受理、审核、发证均在一个窗口办结。	12 月底前	牛军	李敬端 唐 军
			将企业办理转移登记的环节由 2 个环节减少为 1 个环节。	12 月底前	牛军	徐向东
			在原有“211”时限的基础上，继续压缩办理时限，11 月底之前除一小时办结业务之外，所有业务的办理时限均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发布公告。	11 月底前	牛军	李敬端 王 凯

序号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人
3	积极申请协调、降低登记成本		继续向发改委、财政局申请，争取降低或取消非住宅550元的登记费。 积极与税务局协调，争取税务局将非住宅、土地的交易价格纳入税款核定系统，取消非住宅交易评估，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待降低收费标准文件批复后，立即执行 12月底前	张帅 牛军	曾唐 燕军 李敬端
4	整合资源健全制度、提高土地管理质量		加快外业权籍调查的融合入库进度，完善已整理入库的各类数据信息，基本做到中心城区权籍调查成果的全覆盖。确保各类基础数据关联性、一致性、完整性。	11月底前	陈凯	徐向东
			采取安全措施备份各类电子数据，提升网络防御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12月底前	陈凯	徐向东
			增加信息的透明度，使企业和群众在网上免费查询登记信息的同时能够方便查询地籍图和房屋平面图。	11月底前	陈凯	徐向东
			及时做好信息的公开和更新，协同房管部门共同做好月度交易登记统计数据的发布，协同法院做好涉及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审理数量、时间等统计数据发布的发布，做好土地权属纠纷争议案件的调处。	常态化	陈凯	徐向东 郭滨
			持续完善测绘和咨询投诉机制，做到及时处理，及时回应。	11月底前	张帅	徐向东 王凯
			与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抓紧协商建立登记风险防控和赔偿机制，规范登记行为、防范登记风险。	12月底前	陈凯	李敬端

序号	一级 指标项	二级 指标项	措 施 内 容	完 成 时 限	责 任 领 导	责 任 人
5	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完善信息系统的功能	做好不动产登记平台与数据共享平台、政务网、“一窗受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政务好差评等系统的对接。	持续推进	陈凯	徐向东 李敬端
			11月底前将自助受理机、自助打证机等自助办理终端、人像比对设备等采购安装到位，设立自助服务区，安排专人负责辅导群众自助办理业务。	11月底前	牛军	李敬端 曾燕
		做好信息共享的作用	继续丰富完善基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息共享的接口功能，通过信息系统发挥出信息共享的作用，起到获取信息、数据核验、减少材料的作用。	持续推进	陈凯	徐向东
			做好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局档案馆档案管理系统、地理信息中心多规合一平台的对接，实现源自自然资源内部的用地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的共享和资料获取，起到核验和减少申请材料的作用。	持续推进	陈凯	徐向东
			继续做好与房管、税务系统的对接，做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交易类业务网上办理、网上交税提供支撑。	持续推进	牛军	李敬端 徐向东
提升网上服务能力		申请开通公安人像核对接口，通过人证比对系统建立本地人像库，在实体大厅、远程延伸终端、互联网端均实现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可以“刷脸办”。	持续推进	陈凯	徐向东	
		完善水电气暖与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信息推送的机制，提升联办业务量。	持续推进	牛军	徐向东	
			完善电子证照系统的功能，制定电子证照相关业务办理规范，发布公告正式全面启用电子证照。	11月底之前	陈凯	徐向东 李敬端

序号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人
5	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提升网上服务能力	实现网上缴费、网上交税、获取电子发票、电子税票等。	12月底之前	张帅	徐向东
			完善微信公众号、不动产便民网站的网上服务功能，使群众能在网上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方式获取认证、提交申请材料，缴纳登记费和契税，申领不动产电子证书，实现从申请到领证全程网上办。	持续推进	陈凯	徐向东 李敬端
			在大厅开设邮寄收件专窗，结合纸质材料、证书邮寄，实现“不见面办”。	持续推进	牛军	李敬端
		深化政企合作、政银合作，扩大延伸服务的范围	扩大登记服务向开发企业、银行网点的延伸覆盖面。结合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网上缴费新功能的提升，完善合作协议，出台文件规范延伸服务的办理流程、业务规则，明确责任和义务。	持续推进	陈凯	徐向东 李敬端 杜道峰
			积极与银行合作探索，开展抵押业务全部放在银行网点办理、全程在网上办理的试点、发放电子版登记证明等工作。	持续推进	陈凯	徐向东 李敬端
提供特色优质服务	全面开展预告登记，在首次登记和预告登记后发放电子不动产权属证书，实现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业务在企业端办理。	11月底前	陈凯	杜道峰		
	健全企业回访机制，及时做好服务对象的访谈，收集反馈意见，并立即进行整改回应。	持续推进	中心班子	王凯 各业务科长		
	持续开展上门服务，制定专门应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便民措施，为其解决行动行为不便的难题。	12月底前	牛军	李敬端		
			开展交房即发证探索试点，11月-12月搞一两次交房即发证活动，为出台文件，建立长效机制，积累经验。	12月底之前	张帅	徐向东 王凯 杜道峰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